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宏达股份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2017 年 3 月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，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，（上述准则以下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，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，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，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、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。

2019年4月3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[2019]6号”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[2019]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企业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[2019]6号要求编制执行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，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执行财会[2019]6号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公司损益等无实质性影响，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不影响资产总额、净资产、净利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详见2019年8月24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宏达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9-033）。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4日